

感性的智慧，未名湖畔的成长.....

BEIDA XIN CAINV SHU

# 北大新才女

童月……田欢……小蓉儿……饭饭……陶天天……

(著)



- 童月，2001年获北京大学中文系当代文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暨南大学
- 田欢，1978年12月生，北京大学97级历史系本科，现求学香港
- 小蓉儿，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91级本科，现留学美国
- 饭饭，1978年生于湘西的客家土楼里，北京大学97级文科实验班本科
- 陶天天，1978年生于陕西，北京大学97级中文系本科

文化艺术出版社

感性的智慧，未名湖畔的成长.....

BEIDA XIN CAINV SHU

# 北大新才女书

童月……田欢……小蓉儿……饭饭……陶天天……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新才女书 / 童月等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8

ISBN 7-5039-2109-9

I. 北... II. 童...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

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4374 号

### 北大新才女书

著 者 童月等

责任编辑 师雯霖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http://whysbook.yeah.net>

电子邮件 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63457556(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109-9/I·941

定 价 18.80 元

## 序：未名湖畔的才情

通常人们想象中的北大女生，大概要么是玻璃瓶底似的厚眼镜、黑色丁字皮鞋、大卷的实验报告或者一摞文史资料、外加两道紧锁的黑黑的大眉毛，要么是窈窕婷婷、穿花拂柳、长袖善舞、代表了新时代商业化的学术文艺——其实这两者的荒谬是显而易见的。

不管这个时代已经被批判得如何的体无完肤，不管传统的、严肃的、坚贞的……如此种种已经被解构了被“后”了多少次，北大毕竟是北大，写作毕竟是写作。那些在北大写作的才女们都不会为想象所扭曲。

“慧质兰心”，这个形容绝对不是夸大。

很难说是她们这些聪慧与刻苦兼备的女孩子给燕园带来了灵秀之气，还是北大的湖光塔影赋予了她们心灵的敏感与圣洁。细细想来，应该是两方面都有的。

不能说她们的写作有多么成熟——她们才多大的年岁，二十出头的小女生能有多丰富的阅历多深刻的感悟？也不能说她们的作品有多大的文学史意义——尽管她们身处中国最有历史感的学院，尽管她们或细腻或尖刻的文笔已经吸引了相当的注意。

任何一个大学都有她内在的精神生活。北大学生绝对不仅仅是新闻报道上的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他们有自己的文学刊物，有自己的局域网telnet——这些地方，我们都能看到北大才女们的影子，在她们的小说中窥到未名湖畔的才情。可以说，她们的小说，正是北大精神的一种体现。

在《北大新才女书》中，有绝妙的想象，童心、自然只有没有受到任何玷污的纯洁心灵才可能拥有，孩童似的内心如此动人；有早熟的恋情，少女时代苦涩而甜蜜的相思，一直幻化到成熟的女子之爱，虽然世故了些，



却不舍不弃；有惊世骇俗的另类爱情，不管不顾，即使是开明如北大，也是惊起众人；有对生活细致入微的描摹，平凡到枯燥的日常生活，在平庸中挣扎，更显得她们在生活中的勇气。

都说现在的小说不是给人看的，其实，看看这些北大才女们的小说，这些被北大学子们接受的小说，才知道，小说永远是那么朴素的，在不经意中打动你——

她们自信，因为她们才情勃发；她们自信，所以她们毫不做作，真诚地写。

# 北大才女书

## 序：未名湖畔的才情

董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当代文学博士。现任教于暨南大学。

## 目 录

---

脏白色	2
黑暗部落	20

---

田秋，生于1978年12月，北京大学历史系97级本科。

---

何和 HE	63
沈丛	71
偷生	79
杜的停电一刻	89
古典故事	96

# 北大才女书

**小馨儿**，91级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本科，现留学美国。

错开的花	110
一地羊毛	143

**饭饭**，生于闽南的土楼里，北京大学97级文科实验班。

再见，马可	174
疙瘩疙瘩	213
会说话的橘子	217
格加的雪夜	219

目

录

**陶夭夭**，1978年生于陕西，北京大学中文系97级本科。

我的灰姑娘	224
午后的旅行	260
记忆	264
两支烟	268
爱上梅花盗	271
拒绝第三人称	279

**童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当代文学博士。现任教于暨南大学。

童月她妈说童月是个好孩子。童月住在4楼,童月抱着她的北京土猫。她有一部蓝色的单车,在魔幻现实主义的文字里打转。她说,幻觉也是通往真相的途径之一。

各种诡异的魔幻想象,借助童月特殊的发声处理系统而使文本和她本人都产生了让人期待的魅力。往往,我很难将她的科幻、童话和先锋小说区分开来。混淆的阅读经验对我个人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相信她,盲从她。

这个好玩的人写了些让人难过的小说,让人一再相信生命要躬身才能穿过心灵阴郁的天气。而空中,飘荡着用尊严、恐惧和爱情混合的尘埃,令人担心的事情一直在发生……童月用她近乎“猫性”的感受力不是不动声色地,而是紧张地告诉给了我们。说完,又转身去和北京土猫抢猫粮去了。

北大新才女书



## 脏 白 色

现在我能讲许朦的故事了。当然，“许朦”是化名，她原叫王小dong，按当年的时尚来讲，该是“小东”吧，可我总喜欢叫她“小冬”。小一号的伟人并不可爱，但能置于掌心的冬天便是蛋卷冰激凌吧。奶油冰山软摊于锥形蛋壳中，在夏日黄昏湿热的风中边吃边化，吃的和化的一样多。可她一直渴望能有个好名好姓，听起来不俗，显示出都市背景和小布尔乔亚的家庭出身。“普普通通的方块字，被爱人的唇齿磨着，也能成为宝石了。”这是她的原话。那时我们总是把矫情当作展示青春的惟一方式。

我说我能讲许朦的故事了是因为听说她结了婚。毕业后她和我一直没联系，我们是粘在蛛网两侧的小虫，中间隔着巨大狰狞的黑蜘蛛，那件往事。不能再相见，但她的每一点细微的震颤，都会通过缕缕丝网传到我这里。据说那男的是别人介绍的，据说他们磕绊不断，就在登记前三天还吵了一小架，但事后想想：对方虽然毛病不少，但本质还不坏，而且是认识的人中最合适的，也就结婚了。据说这样的婚姻正常且挺牢靠。我想，那件事她还不至于忘——或许用尽一生时间都不会忘，不过总能把它压到箱底，不再翻检。

而我一直没有停止过回忆，没有停止过探寻，我青春期晚期的那个谜。

还是讲讲许朦吧。现在我要追忆 199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1日发生的所有故事了。经历时我们只把它当作逝水流年中普通的一天天，回忆时每一细节却都具有了谶语的意味。我说过那是个很矫情的年纪。

那时我在一所所有90余年历史的高校里读大三，住4号楼408。我总觉得那栋楼的主人不是我们，而是那些密集拥挤的房间，沉默的巨人的脑袋，而我们不过是寄生其中的牙蛀虫。冬日早晨6:30，低沉的起床号声中，脑袋永远比我们先醒，日光灯眼睛吧哒几声，亮了。蛀虫们开始呵欠连天，喃喃自语：“其雨其雨，杲杲日出。”惟有雨雪才能免去我们6:40列队操场集体操练第六套广播体操的厄运。27号那天睡在上铺的老太婆习惯性地拉开窗帘一角俯视操场，狂叫：“下雪了！”我们蜂拥到窗前去看——以前有过这样的事：老太婆高呼下雨了，我们就心安理得地倒头大睡。其实那是“狼来了”，后来狼真的来了，学生会的“荡管”们把我们逮个正着。408挂在系办公室耻辱柱上足足仨星期，还丧失掉一学期内评优秀宿舍的资格。

老太婆没有撒谎。雪已停，平平整整地延伸向黑蓝的天空，在晨色中泛出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清白，一时间刺得人眼睛痛。泪一涌出，眼睛反倒清爽许多，清白一片渐渐分出了层次：沿跑道的一圈明显地要污上许多，在阳光下看该是种脏白色。——我实在不知该怎么称呼它，就是那种穿久了，再也洗不出的白衣的颜色，脏得非常均匀，猛一看是白，跟白的一比就显出了脏。脏雪易化，《十万个为什么》上这样说。操场也不是纯白一片，蝴蝶、双心、太阳……巨大神秘的符号浅浅地蚀刻着。一个星球向另一个星球打的招呼。史前巨兽的足迹。

好像是老二说了句你看。老太婆说我没戴眼镜。老五说早看见了。老二说我说的是那个。

于是我们看到了它，只比背景稍深一点，像滴脏水滴出的印



子。不规则的圆锥形，上部稍细一点，缠道惊心动魄的红。那算是个雪人吧，不知是否有眼睛，两块煤炭或凸出的两团雪，目睹昨夜操场上的秘密。

门在响，回过头，我们就发现了许朦，她穿袭酒红色长大衣，侧立在半开的门前，在衣冠不整的我们面前有种“盛装”的气派。后来我们争论过许多次当时她的姿势究竟是刚进门还是欲出门，但一直没争出个结果。我们嘻嘻哈哈地要她快跑，要不然就迟到了；问她是不是要赶着第一个去操场，向辅导员表忠心；问她是不是要做冬日里的最后一枝玫瑰。看不出她的脸色是否有变，因为见到她时她脸上就有种病态的红晕。我摸她的额头，看她有否发烧，她虚弱地甩开我的手，一头扎到床上。床铺整齐，她的手冰凉。

老太婆嘟嘟嚷嚷地说不识闹。我们谁也不困了，本还想睡个回笼觉呢。

那天我逃课了。我的男友于三星期前投诚到经管系的一朵花那里。男生们都认为她很有气质，可我见过她抠着鼻孔上厕所，我知道她丝袜被过膝裙掩着的部分有个拇指大的洞，胡乱涂着粉色指甲油。咄！什么叫气质？失恋使我习惯于逃课，在别人栖在图书馆或教室时反插上宿舍门，挨个拉开床帘检查是否有人，再缩到自己的小床上拉严帘子听音乐。穴居生活真舒服。不幸那天上午的课是王老儿的《老舍研究》。自从这位带研究生的副教授总结出老舍继承了古典文学写妓女这一优良传统后，他的课我们就法定逃学。老五老六已准备好同衾聊天，我只好去操场踏雪。

天仍是阴的，但阴得妙，阴得层次分明，这儿那儿微露一点云峰，像层叠山峦。而操场已乱得不能再乱，一拨人在铲雪一拨人在堆雪人打雪仗。我团几只雪球，朝着略平头正脸的帅哥胡乱投了几下，竟无一人回击，殊觉无趣。不久拿摩温与荡管出现，大声吆

喝玩雪者对比人家，反省自己。越来越多的人悻悻地加入义务劳动行列，我向操场尽头仓惶逃窜。

真的，我已记不清许朦是如何出现在我的视野中的了，那天穿红衣的人实在太多，谁都想制造出琉璃世界雪地红梅的效果。那抹葡萄酒红在一片艳红、正红、玫红的对比下反倒有些浊了。引人注目的是她的行走方式，人群如潮，但潮水似在另一重空间漫流，无法左右她的行迹。她脚步虚飘，如醉酒者。我相信她的脚印会串成巨大神秘的图案，一个星球向另一个星球打的招呼，史前巨兽的足迹，只是很快就被别人的脚印踩死了。不知何时起我发现我自己在跟踪她，她双臂环绕着自己，两只戴着白手套的手在背后几乎对到了一起。

在操场尽头许朦立住了，她面前是一片平展展的白。未被践踏过的雪地竟如符咒一般摄住了她，她肃立的姿势如献祭或默哀。若是我，怕是要冲过去拍罗汉印小脚印外加打滚，非糟蹋尽了才高兴。老太婆若见了必骂我暴殄天物，说煞风景七条中应在“花上晾褪（在花上晾裤衩子）”后加上“某某赏雪”，可它横竖要脏的呀。小时候过年穿新鞋，雪白的鞋帮鞋底，舍不得踩脏，总得在床上蹦哒半天才下地。大了点后，穿了略贵一点的衣服或白衣，总是千小心万小心，但结果不是沾了墨水就是果汁，洗不脱。可一旦脏了，不把它当回事了，反倒再不会脏了。有时想想，过分纯洁的东西会遭鬼神妒忌，得把它破了才好，破了反倒是百邪不侵了。何况，有什么是绝对纯洁的呀？这雪是？化了后拿显微镜下看看去，整个一个小人国。

后来许朦来到那个雪人旁，它足有一人高，做工相当粗糙，全身污白，那条红围巾也脏污不堪，远看惊心动魄，近看却相当颓败。肯定已有人搞过破坏，它的一只眼珠子没了，扣子飞掉大半，底部被嵌上十几只脚印和一个大洞。许朦俯身抓起一把雪，我以



为她要做些修补工作，却见她飞快团了个雪球，奋力砸向它的头部。碎雪飞溅，原本是后脑勺的部位粘了一块圆锥形。正在这时一大群破小孩舞着铁锹呼啸而来，不多会儿雪人就成了碎冰雪，装上小推车远去了，一路上淋淋漓漓滴着黑水。

那条红围巾飞到了附近的树枝上。

许朦不见了，那群破小孩是块抹布，轻轻一抹，就抹去了许朦和雪人的踪迹。我张皇四顾，不知为何想跟着她，远远地看着她。我感到后背被什么猛推一下，“嘭”的一声闷响自胸腔向耳膜蔓延。我像只布玩偶一般倒地，世界以慢动作缓缓翻转。我回过头，看到了老太婆。她一手抓只巨大的雪球。她说，你真脆弱。

许朦曾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总是在大庭广众下隔得老远互喊“达令”，引众多男生侧目。其实我和她的友谊是一次偶然的结果，按她的个性，她注定是要孤独的。刚入大一时她穿红色西装上衣、黑踏脚裤（对，就是那种后来被奉为粗鄙文化代表的踏脚裤）、白运动鞋，戴老式黑框眼睛。混入新生群中像一只蚂蚁混入一窝蚂蚁中，看上去无甚两样，但不同的气味使她骨子里有种惊慌失措。她把她那口乡音坚持了一个月之久，一个月内我们不大敢和她讲话。一省的方言，大多相似，聊天时一不小心就被她带了过去。即便把普通话坚持到底，舌头也似打了蝴蝶结一般不舒服。

刚入大学时我们是群残忍的小兽物，初被关入群居笼子，失了往日的依靠，新的地盘又未划清，每个人都在言笑晏然的外表下竖着豪猪的刺，伤害与被伤总是在不经意间完成。开学不久的一次班会上，辅导员让大家做自我介绍，许朦操一口乡音说自己中学时连年三好，官至学生会副主席，曾任校广播站站长。哄笑。有人低声说终于明白了什么叫黑色幽默。自此许朦就沉默了。当然，这只是开始阶段，等班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领导诸种势力

范围划分清楚，略有几分姿色的男生也被标明“货已售出”，女生关系才算明朗。接下来我们便忙着谈恋爱，有时不为别的，只求能在这拥挤的校园内辟出个两人世界。两个人的世界虽也逼仄了些，但总比7个人的多些回旋余地。

就在那时许朦把眼镜丢了。她贴了4、5份广告：我有一副美丽的眼镜，你有一颗善良的心灵。如果你捡到，请把它还我，我的宿舍就在408。没人理她。我劝她配隐形，那时一片博士伦100多，可真是笔钱。她向家里撒了谎，大概说是要买录音机、英语磁带之类正经玩意儿。摘了眼镜后我们才发现她的眼睛挺大，且是双眼皮；原来被过大的黑框遮没的鼻梁也一下子高耸起来。除了肤色稍黄，她竟也算是小有姿色了。那年在许朦的个人形象史上还发生了一件大事：她以三等奖学金的50元钱买了条呢裙（那时大学教育尚属公费，奖学金最高不过150元），配上手织卡腰的小毛衣，酒红色长大衣，居然称得上亭亭玉立，风姿绰约。

但人的心理大多如此：若许朦一入学便如此打扮，自会被视为美人，即便后来老了憔悴了，美人的地位也难动摇。但开始就被定位为“一般以下”，要被提拔为平头正脸也难。偏偏许朦的自尊心已被踏成扁平，她迫切需要证明需要认可。于是就有了一些事——现在想想，其实也没什么事发生，有的只是混在平淡日子中的沙粒。蚌中的沙粒会形成珍珠，但人眼中的沙粒只会带来沙眼。

促使她和我接近的“偶然”就发生在那时。一天许朦参加老乡聚会，玩到将熄灯时回来，进门便兴奋地嚷嚷：吃饭时唱卡拉OK，她得了100分，还有位男士送她花，请她情歌对唱。众人眼皮抬一抬，照看自己的书听自己的收音机织自己的毛衣。许朦重复：真的，是玫瑰花呢。依然没人接话。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许朦又垂死挣扎一句：我数了数，9朵——可惜落在饭店里了。实在于



心不忍,我接了一句:那人帅不帅?许朦两眼灼灼放光,正待从头说起,老太婆啪的扭开收音机,天气预报淹没了一切:今夜到明天多云间晴,南风转北风2到3级……

那段日子许朦就是这样时而自负得令人生厌时而自卑得令人敬而远之。而日子是如此枯燥,闲时我们只有把她当话题嚼来嚼去。但从那天起许朦执意要走入我的生活。一开始她采取了一种讨好的、让人哭笑不得的方式:我要去外校看老乡,她便说自己也要去,用自行车带我。巴巴地在一个不熟悉的有女朋友的男老乡那里挨到10点半,再接我回去。——其实那天我是想留下的。一开始我把她当笑话讲,但一星期后别人若以同样的理由说她,我却要维护她了。女生之间的友谊往往就这么简单,有半年之久我们一起上课逛街穿着睡衣吃小摊子熄灯后在楼顶平台上晒月亮。我曾以为这种友谊会持续到毕业。可是我谈恋爱了,而且一开始没有告诉许朦。她的反应异常激烈,告诉每个人我和他相识于舞厅,他在请我跳之前请过她5支曲子,后来她累了才把他让了出来。偶尔我在熄灯5分钟后回来,许朦必夸张地叹气、翻身,做清梦被扰状。我忍不住讽刺一句:恐怕我晚归吵不醒人,你一闹腾,7个人倒醒了6个了。我很快就有了新欢,先是和本宿舍老大互称老头子老太婆,后来去外文系一女老乡那里,她们宿舍7个人齐齐成了我老公,周几去就喊“几床点灯”。

后来我们一一都有了男友,而许朦始终孤身一人,或许是因为她对新近获得的美的过分在意和不自信。一个月前的一个下午,我和老太婆远远地看见许朦和一高个儿男生若即若离地走,人少时两人隔开一个人的距离,人多时便挨在了一起。那男生走路姿势极怪,两臂不大动,上身前倾,像枚炮弹般携着许朦冲进下课时拥挤的人群,不见了。

我们对许朦严刑逼供,一开始她矢口否认,而后笑而不答,最

后羞答答地承认。按规矩新女婿要带见面礼上门认姐姐妹妹，但许朦把他护得严严实实，只说他忙，自己携了大包膨化食品、巧克力、瓜子花生来甜我们的嘴巴。我们问她是不是怕我们个个如狼似虎，煮熟的鸭子再飞了。她但笑不语。自此她夜夜晚归，按规定女生楼 11 点关门，迟归者须持学生证登记并注明原因，3 次以上将报到系里，5 次以上将受警告处分。可许朦多次 11 点 10 分回来。我们问她如何笼络住看门老太太的，她说一张贺卡足矣。我和我的前男友巴巴地提去一盒点心，老太太义正辞严地说：“拿去，拿去，让人看见我说不清楚。”我们说许朦准是做了老太太的儿媳妇。

26 号许朦回来很晚。事实上谁也不知道她几点回来的。年轻人总是入睡很快。

那天我和老太婆勾搭了两个帅哥后才兴尽而归，一路上勾肩搭背试图引起校园文明纠察队的注意。最近新规定出台：男女生不得当众手拉手、勾肩搭背、拥抱、接吻、做爱。违者轻则被棒喝；同学，请注意；重者被拍下玉照，剪去头部，登在校报上，美其名曰：没脸。我新剪了男儿式的短发，可一路上也没碰到个把戴红袖章的。

回宿舍后我们神秘兮兮地嚷着：“出事了！”一宿舍的人竖起了耳朵。老太婆说，操场上又有块雪地极其凌乱。我说，就是铁凝的《麦秸垛》中描写过的那种凌乱。老太婆白我一眼，说现场还有新鲜血迹，校保卫处的人围了一大片，公安局也来人了。初步鉴定结果表明，昨夜凌晨 4 点到 5 点之间，那里发生了一起强奸案。我说，没人告就没法立案，为保护受害者，校方已开通 24 小时报案热线，知情者也可提供线索。

·当然这纯属子虚乌有，我和老太婆是一对惟恐天下不乱的家



伙。第二天历史系一女生流窜到我们宿舍，神秘兮兮地说知道吗，校园里出了强奸案！许朦从上铺床上腾地坐起，脸色惨白。我和老太婆找借口溜到厕所，笑得肚子抽筋。

后来就真的出事了，不过不是什么大事。那些日子许朦着了魔一般整日盯着窗外。隔一条走道就是操场，锻炼者杂沓的脚步声总是从清晨一直响到深夜。不看窗外时她就在操场上，格格不入地穿着那件酒红长大衣，逆着跑步的人流缓步而行。她像河中的一处漂移岛，水流至此分行。其实那件大衣已经很脏了，后背很大的一块污渍。

“她是不是想找出蛛丝马迹破那强奸案？”老六说。

“我看她就是那作案者。”老太婆说。我们都坏笑。

有个黄昏许朦失魂落魄地跑回来，说遇到了暴露狂。那人做得很技巧，跟着她到了僻静地儿，便说：“嗨，你的东西掉了。”见她回头，还加一句：“好看吗？”我们并没有太当回事，因为许朦一向是受骚扰的老手。她的故事还都特浪漫，诸如，空荡荡的教室里，一男生递纸条给她，上书：你好美，可以吻你吗？每每说起来愤怒之中隐忍着得意。我们谈起最近校园内骚扰事件不断。被围在集体兽栏里的男生们荷尔蒙分泌过剩，躁动不安，发情的气息四处弥漫。女厕所都成了图文并茂的性教育手册。老五分析说准是男生干的，看语气能看出来。她也曾在中午见到男的出没女厕所。小七瞪着眼睛说怎么可能呢？都是大学生呀！校外的坏人才多呢。有次她黄昏时在校门附近散步碰到一中年男人，先问她是不是×大的，她说；再问她知不知道×大有一个心理诊所，她说不知道；便说自己5年前死了老婆，自此染上手淫的恶习……小七也不知道“手淫”为何物，只觉得恶心，就快快跑开。我们大眼瞪小眼，连说你真的不知道什么叫……吗？我说连封建时代的红娘都知道这回事，《西厢记》中红娘劝张生不要想莺莺小姐想得“手指